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月9日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），公司财务总监董晔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,1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4%。

2020年3月4日，公司接到董晔先生的通知，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董晔	集中竞价	2020/03/04	15.75	71,000	0.005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董晔	合计持有股份	284,725	0.0218%	213,725	0.016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1,181	0.0054%	181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3,544	0.0163%	213,544	0.0163%

注：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董晔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